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尚志中学的宁波市镇海区尚志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目标项：一、二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波市镇海区尚志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47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宁波市镇海区尚志中学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47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